旅館業註銷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 申請日期: 年月日 旅館名稱 責人或 代表人姓名 村 市區鄉鎮 營業所在地 路 段 樓之 街. 一、旅館業登記證正本。(登記字號:) 檢 □ 二、旅館業專用標識。 附 文 □ 三、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 件 ─ 四、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 □ 五、今年1月至歇業前的營運報表。 委任關係 本旅館業註銷登記申請案,委託____ 代理。 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 (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) 申請人: 負責人或代表人: 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 電話: 通訊地址: 代理人: 電話: 通訊地址: